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2-095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瑞鞍在招商银行办理 5.59 亿元项目

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鞍”）51%股权，四川瑞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四川瑞鞍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8 年期人民币 5.59 亿元项目贷款，公司按持有四川瑞鞍股权比例为其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 28,509 万元，同时，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瑞鞍在招商银行办理 5.59 亿元项目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经审批的累计担保金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365,809 万元（含本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2.24%；公司目

前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51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3.5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经审批的累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提供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11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11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2,7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展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四川瑞鞍 51%股权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723.8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260.2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463.6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6.27%

2021 年度营业收入：0 万元

2021 年度利润总额：-112.25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86.38 万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8 年期人民币 5.59 亿元项目贷款，公司按持有四川瑞鞍股权比例为其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 28,509 万元，同时，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持有四川瑞鞍 51%股权，四川瑞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8 年期人民币 5.59 亿元项目贷款，为确保四川瑞鞍申请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公司按持有四川瑞鞍股权比例为其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 28,509 万元，同时，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四川瑞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项目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四川瑞鞍本次申请项目贷款用于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瑞鞍目前经营正常，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为四川瑞鞍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

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65,809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87,800	51.34%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